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00 万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7 人

4、期权简称：东科 JLC2

5、期权代码：03714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3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党字〔2020〕55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7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5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0 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6.05 元／股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10 人)	25.00	100.00%	0.16%

(六)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次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8.1 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不再进行授予。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463,15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9,463,15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拟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05 元。本次 10 名激励对象认购 250,000.00 股，认购对价人民币 4,012,5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锋、隆易明、谢军、杨琳、王晨溪、万光辉、宋军龙、马超、魏征、鹿丽丽共 10 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012,5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12,759	12.49%	250,000	20,162,759	12.62%
高管锁定股	8,029,869	5.04%		8,029,869	5.03%
首发后限售股	9,335,537	5.85%		9,335,537	5.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47,353	1.60%	250,000	2,797,353	1.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50,397	87.51%		139,550,397	87.38%
三、股份总数	159,463,156	100.00%	250,000	159,713,156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59,463,156 股增加至 159,713,156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440,410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30.38%，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30.3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59,713,156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46 元。

十一、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05 元／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10 人

占授予登记前总股本比例：0.1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3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党字〔2020〕55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7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4.00 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7 人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2.10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主要骨干人员(7 人)	14.00	100.00%	0.09%
合计(7 人)	14.00	100.00%	0.09%

(七)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本次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次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15 万份，本次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4 万份，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将不再进行授予。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143

(二)期权简称：东科 JLC2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关于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3,8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解除质押。据了解，杨竞忠先生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将补充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目前正在办理股票质押相关手续，在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第 1 项所涉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乐铅锌矿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乐铅锌矿因 2021 年 5 月 2 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详见公司 2021-041 号公告)的原因，于近日收到罗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罗)应急告【2021】06 号、07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应急罚【2021】06 号、0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处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和《处罚书》的主要内容

罗平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对公司“5·02”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调查核实，认为：公司富乐铅锌矿在事故中存在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及检查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相关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贰拾壹万元(21000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同时，罗平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富乐铅锌矿矿长作为具体主持富乐铅锌矿矿山全面工作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矿长作出罚款叁万壹仟捌佰(318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公司将会按要求完成上述罚款的缴纳，该笔款项的缴纳会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21 万元。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和第 14.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全面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告知书》((罗)应急告[2021]06 号、07 号)

2、《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应急罚[2021]06 号、07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持有公司股份 229,052,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2,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2.91%。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通知，获悉中超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99	6.80%	1.18%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99	6.80%	1.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444,030	17.39%	204,210,000	92.64%	16.10%	0	0	0	0
杨飞	8,608,749	0.68%	8,600,000	99.90%	0.68%	0	0	0	0
合计	229,052,779	18.06%	212,810,000	92.91%	16.7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该公告中“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 105,906.74 万元，净资产 31,112.62 万元，负债总计 74,794.12 万元；营业收入 105,294.67 万元，利润总额 695.07 万元，净利润 594.4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 105,248.30 万元，净资产 29,597.24 万元，负债总计 75,651.05 万元；营业收入 11,035.40 万元，利润总额 -1,782.79 万元，净利润 -1,515.37 万元(未经审计)。

更正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 100,825.89 万元，净资产 26,793.89 万元，负债总计 74,032.00 万元；营业收入 105,294.67 万元，利润总额 1,242.24 万元，净利润 1,059.5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 100,299.89 万元，净资产 25,391.10 万元，负债总计 74,908.79 万元；营业收入 11,035.40 万元，利润总额 -1,650.35 万元，净利润 -1,402.79 万元(未经审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设立中超医美投资和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原因，中超医美投资拟从事的具体的医美健康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相关资质，是否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可行性方案，咨询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中超医美投资与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之间的业务关系等，并充分披露公司进入医美健康产业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

回复：

1、设立中超医美投资和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原因

(1)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2021 年预计行业规模达到约 1.5 万亿元。根据《宜兴市电线电缆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到 2025 年，宜兴电线电缆产业年生产总值将翻一番，达 2000 亿元。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深耕十余年，培育了一批客户群体，但受累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和恶意担保，公司银行融资规模一再被压降，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金融机构合计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 5.36 亿元。近两年来，公司一方面通过“瘦身”战略，逐步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压缩“两项资金”等方式，提高经营质量，逐步摆脱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料重工轻”的现象，主要生产原料铜材、铝材占生产成本的 70%-80%，尤其是今年以来铜价居高不下，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更为突出。公司虽然采用“以产定销”的策略，在接单时直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能够相对保证毛利率，促进业绩稳步增长，但要实现突破性增长却存在很大的难度。因此，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坚持做好电线电缆产业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上，拟开辟具备资产负担轻、行业前景好等特征的第二主业，实现轻、重资产的合理搭配，谋求业绩突破。

(2)地方政策扶持发展。医疗健康行业是兼具医疗与消费双重属性的新兴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可观。2021 年 4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宜兴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宜政发〔2021〕87 号)，《规划》指出到 2030 年，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并对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生物制品生产制造、健康食品品牌打造、化学药品研发生产、现代中药品质提升、康养医疗示范推广六方面进行重点扶持。而医疗健康产业涉及的产品同时涵盖了医疗美容、生殖健康、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以及健康食品等多个方面，与《规划》关联性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此次公司设立中超医美投资和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主要布局于医美产业中的轻医美领域。根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轻医美用户市场规模达到 1520 万人，预计到 2021 年将增至 1813 万人。在消费意识觉醒和消费需求驱动下，机构、医生在供给端强势助推轻医美行业更快速发展，预计 2021 年中国轻医美市场将达到 798 亿元，同比增长 46.4%”。根据天风研究微信公众号 5 月 1 日消息，“天风证券发布研报称，医美行业高景气，2023 年国内轻医美市场规模有望超 2000 亿”。医美行业在我国正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医美市场的景气度也在不断增长。根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轻医美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分配中，产业上游毛利率达到 50%-90%，中游毛利率达到 20%-35%，下游毛利率达到 40%-60%”。相对于微电子等其他高附加值的新兴行业，轻医美行业毛利率更高，人才、资质、资金、场所、技术等要素的准入门槛要求更低，渠道建设也更为灵活，较为适合投资。

(4)区位优势能够进一步赋能医美产业发展。公司所在的江苏省无锡市 2020 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1135.96 亿元。拥有阿斯利康(中国)、药明康德(603259.SH/2359.HK)、金丝利(873430.OC)等一批总部、注册地在无锡的本地生物医药企业，以及泰格医药(300347.SZ)等外地在锡投资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投资轻医美项目能够在人才、政策、资源甚至技术等方面充分享受这些企业带来的“磁吸效应”，助力于公司在医美产业上的发展。

(5)现有网络渠道优势。医美兼具医药和消费升级行业的属性，特别是在轻医美领域，“快消品”特征更加明显。进入轻医美行业后，可以合理利用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 200 余个销售网络作为支点，通过 600 余名驻外销售人员及其家属建立销售渠道，对医美行业起步较晚、产业爆发力强、消费能力较强的城市进行重